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在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16号国脉科技大楼11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隋榕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逐项审议通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755.00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如发行时中国证监会关于股票发行方式的规定有变化，则按变化后的发行方式发行）。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定价方式：根据向询价对象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

定发行价格或者通过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拟上市地点：深交所创业板。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适用发行费用分摊，发行费用全部由发行人承担。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如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本次发行方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有效期内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分析及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并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证券市场的通行做法，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则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审议通过《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完成后生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拟定了《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由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部门要求公司作出其他事项作出公开承诺并接受约束。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摊薄即期回报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降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拟采取的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降低运营成本，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确认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签订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已采取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 票赞成（Chen Wei 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国

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律师，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相关规则、制度的议案》

逐项审议通过对以下规则、制度：

1.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规则、制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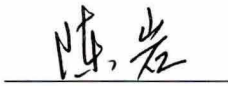
隋榕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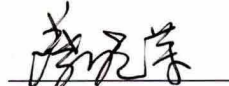
林伟



Chen We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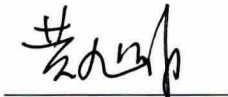
陈岩



蔡晓荣



林兢



黄旭明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签署日期:2022年5月14日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3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实时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10日以书面通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4 票赞成（关联董事隋榕华先生、林伟先生、冯静女士回避表决），
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赞成（关联董事林伟先生、冯静女士回避表决），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2021 年-2023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
议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关联董事 Chen Wei 先生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
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担保暨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关联董事 Chen Wei 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至 2023 三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

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的有效期延长二十四个月，即有效期延至 2026 年 5 月 30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涉及公司本次发行事项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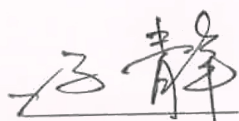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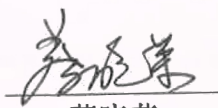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章：


隋榕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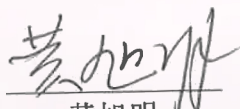

林伟


Chen Wei


冯静


蔡晓荣


林兢


黄旭明

慧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